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110 學年度(110.12 修訂)

展修学分数 24學分(不含專題討論學分) 應修 (應選) 課程及符合 畢 業費		110字平及(110.12) [110]
應係 應選)、應係學分數中至少須有 12 學分為本系研究所所開課程。 本、專題討論課程為一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必須修習四學期且通過。若有成績優異直接有之修課 相關規定 相關規定 相關規定 是其多學期間少於四學期者,變向各學新分組申請通過後,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 股減少專題討論必修學期數;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所屬碩士班研究生註 冊者,皆需修習專題討論課程且通過(專題討論課程修滿四學期者,受此限)。 一、人學第一學期結束前需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學術倫理課 程,並過過課程總測驗達及格標準。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四、各組修課規定 1. 結構工程組: (1)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①~③課程中(①高等結構學、②結構動力學、③彈性力學或高等材料力學)之二門課;若要到外校修習前遊課程者,須經組務會議通過。 (2)必須修讀至少四門結構專業課程(含前述二門課程)。 2. 營建管理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二門課中(工程進度規劃與控制/高科技廠房設施營建管理、風險與決策分析、工程成本管理/進階工程成本管理、公共建設投資理論與實務、大型專案財務學、工程專案管理實務)之二門課。 3. 水利及海洋工程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四門課中(渠道水力學、水資源規劃、高等水文學、及波浪理論)之兩門課;且必須修讀至少四門水利及海洋相關專業課程(含前述兩門課程)。 4. 大地工程組: (1)必須修習上通過下列四門課(高等土壤力學、地工數值方法、岩石力學) (2)修讀至少八門大地專業課程(24學分) (3)若要修讀非大地專業課程(24學分) (3)若要修讀非大地專業課程並採計為(2)的八門課程之一,應徵得指導教授同意方得運讀。 5. 測量與空間資訊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三門課(平差理論、遙測學、地理資訊系統)。 6. 資訊科技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三門課(平差理論、遙測學、地理資訊系統)。 6. 資訊科技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一門課程中三大類,共計四門課。 各類別名稱如下:(1)資料庫與資料探勘(2)人工智慧(3)計算理論與科學計算(4)系統與應用。各類別不以課程採正面表列,並由組務會議訂定及調整之。 五、國際生無核心課程規定,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以修習「個別研究」課程抵專題討論課程。	最低修業年限	一般生一年,在職生二年
課程及符合畢業育格之修課相關規定 相關規定 相關規定 日本語學的學術學術學術學術學術學術學的學術學術學與是主論文目試及減少專題討論課程學期數;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變聯學制所屬廣土班研究生註冊者。實際學學術學學學與對於實際學術學與所屬一班研究生註冊者。實際學術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應修學分數	24學分(不含專題討論學分)
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 異具修業期間少於四舉期者,經向各學術分組申請通過後,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及減少專題討論必修學期數;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所屬碩士班研究生註冊者,皆需修習專題討論課程且通過(專題討論課程修滿四學期者,不受此限)。 三、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需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學術倫理課程,並通過課程經測驗達及格標準。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四四、各組修課規定 1. 結構工程組: (1)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①~③課程中(①高等結構學、②結構動力學、③彈性力學或高等材料力學)之二門課;若要到外校修習前述課程者,須經經務會議通過。(2)必須修讀至少四門結構專業課程(含前述二門課程)。 2. 營建管理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六門課中(工程進度規劃與控制/高科技廠房設施營建管理、風險與決策分析、工程成本管理/進階工程成本管理、公共建設投資理論與實務、大型專案財務學、工程專案管理實務)之二門課。 3. 水利及海洋工程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四門課中(渠道水力學、水資源規劃、高等水文學、及波浪理論)之兩門課:且必須修讀至少四門水利及海洋相關專業課程(含前述兩門課程)。 4. 大地工程組: (1)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四門課(高等土壤力學、地工數值方法、岩石力學) (2)修讀至少八門大地專業課程(24學分) (3)若要修讀非大地專業課程直接計為(2)的八門課程之一,應徵得指導教授同意方得選賣。 5. 測量與空間資訊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二門課(平差理論、遙測學、地理資訊系統)。 6. 資訊科技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二門課(平差理論、遙測學、地理資訊系統)。 6. 資訊科技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二門課(平差理論、遙測學、地理資訊系統)。 5. 测量與空間資訊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二門課(平差理論、遙測學、地理資訊系統)。 6. 資訊科技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二門課(平差理論、遙測學、地理資訊系統)。 6. 資訊科技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二門課(平差理論、遙測學、地理資訊系統)。 6. 資訊科技組:	應修(應選)	一、應修學分數中至少須有 12 學分為本系研究所所開課程。
相關規定 及減少專題討論必修學期數;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所屬碩士班研究生註 冊者,皆需修習專題討論課程且通過(專題討論課程修滿四學期者,不受此限)。 三、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需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學術倫理課 程,並通過課程總測驗達及格標準。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四、各組修課規定 1. 結構工程組: (1)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①~③課程中(①高等結構學、②結構動力學、③彈性力學 或高等材料力學)之二門課;若要到外校修習前述課程者,須經組務會議通過。 (2)必須修讀至少四門結構專業課程(含前述二門課程。 2. 營建管理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六門課中(工程進度規劃與控制/高科技廠房設施營建管理、 風險與決策分析、工程成本管理/進階工程成本管理、公共建設投資理論與實務、大型專案財務學、工程專案管理實務)之二門課。 3. 水利及海洋工程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四門課中(渠道水力學、水資源規劃、高等水文學、及液浪理論)之兩門課;且必須修讀至少四門水利及海洋相關專業課程(含前述兩門課程)。 4. 大地工程組: (1)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二門課(高等土壤力學、地工數值方法、岩石力學) (2)修讀至少八門大地專業課程(24學分) (3)若要修讀非大地專業課程(24學分) (3)若要修讀非大地專業課程(24學分) (3)若要修讀非大地專業課程經(24學分) (3)若要修讀非大地專業課程經(24學分) (3)若要修讀非大地專業課程經經分等人,他理資訊系統)。 5. 測量與空間資訊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二門課(平差理論、遙測學、地理資訊系統)。 6. 資訊科技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二門課(平差理論、遙測學、地理資訊系統)。 6. 資訊科技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二門課(平差理論、遙測學、地理資訊系統)。 5. 測量與空間資訊組: 必須修習日通過下列二門課(平差理論、遙測學、地理資訊系統)。 6. 資訊科技組: 必須修習日通過下列一門課(平差理論、遙測學、地理資訊系統)。 6. 資訊科技組: 必須修習日期於於於實施學學學科/衛和表數表述與應用。 6. 資訊科技術學學科/衛科技術學學科/衛科技術學學科/衛科技術學學學學學學學學科/衛科技術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科/衛科技術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課程及符合畢	二、專題討論課程為一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必須修習四學期且通過。若有成績優
冊者,皆需修習專題討論課程且通過(專題討論課程修滿四學期者,不受此限)。 三、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需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學術倫理課程,超通過課程總測驗達及格標準。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四、各組修課規定 1. 結構工程組: (1)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①~③課程中(①高等結構學、②結構動力學、③彈性力學或高等材料力學之二門課:若要到外校修習前述課程者,須經組務會議通過。 (2)必須修讀至少四門結構專業課程(含前述二門課程)。 2. 營建管理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六門課中(工程進度規劃與控制/高科技廠房設施營建管理、風險與決策分析、工程成本管理(進階工程成本管理、公共建設投資理論與實務、大型專案財務學、工程專案管理實務)之二門課。 3. 水利及海洋工程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四門課中(渠道水力學、水資源規劃、高等水文學、及波浪理論)之兩門課;且必須修讀至少四門水利及海洋相關專業課程(含前述兩門課程)。 4. 大地工程組: (1)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二門課(高等土壤力學、地工數值方法、岩石力學) (2)修讀至少八門大地專業課程(24學分) (3)若要修讀非大地專業課程(24學分) (3)若要修讀非大地專業課程(24學分) (3)若要修讀非大地專業課程近採計為(2)的八門課程之一,應徵得指導教授同意方得選讀。 5. 測量與空間資訊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三門課(平差理論、遙測學、地理資訊系統)。 6. 資訊科技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四大顯別課程中三大類,共計四門課。 各類別在稱如下:(1)資料庫與資料採動(2)人工智慧(3)計算理論與科學計算(4)系統與應用。各類別下之課程採正面表列,並由組務會議訂定及調整之。 五、國際生無核心課程規定,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以修習「個別研究」課程抵專題討論課程。	業資格之修課	異且修業期間少於四學期者,經向各學術分組申請通過後,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
 三、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需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學術倫理課程,並通過課程總測驗達及格標準。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四、各組修課規定 1. 結構工程組: (1)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①~③課程中(①高等結構學、②結構動力學、③彈性力學或高等材料力學之二門課:若要到外校修習前述課程者,須經組務會議通過。(2)必須修讀至少四門結構專業課程(含前述二門課程)。 2. 營建管理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六門課中(工程進度規劃與控制/高科技廠房設施營建管理、風險與決策分析、工程成本管理/追階工程成本管理、公共建設投資理論與實務、大型專案財務學、工程專案管理實務)之二門課。 3. 水利及海洋工程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四門課中(渠道水力學、水資源規劃、高等水文學、及波浪理論)之兩門課;且必須修讀至少四門水利及海洋相關專業課程(含前述兩門課程)。 4. 大地工程組: (1)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三門課(高等土壤力學、地工數值方法、岩石力學) (2)修讀至少八門大地專業課程並採計為(2)的八門課程之一,應徵得指導教授同意方得選讀。 5. 測量與空間資訊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三門課(平差理論、遙測學、地理資訊系統)。 6. 資訊科技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四大類別課程中三大類,共計四門課。各類別名稱如下:(1)資料庫與資料探動(2)人工智慧(3)計算理論與科學計算(4)系統與應用。各類別下之課程採正面表列,並由組務會議訂定及調整之。 五、國際生無核心課程規定,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以修習「個別研究」課程抵專題討論課程。 	相關規定	及減少專題討論必修學期數;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所屬碩士班研究生註
程,並通過課程總測驗達及格標準。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四、各組修課規定 1. 結構工程組: (1)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①~③課程中(①高等結構學、②結構動力學、③彈性力學或高等材料力學)之二門課;若要到外校修習前述課程者,須經組務會議通過。 (2)必須修讀至少四門結構專業課程(含前述二門課程)。 2. 營建管理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六門課中(工程進度規劃與控制/高科技廠房設施營建管理、風險與決策分析、工程成本管理/進階工程成本管理、公共建設投資理論與實務、大型專案財務學、工程專案管理實務)之二門課。 3. 水利及海洋工程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四門課中(渠道水力學、水資源規劃、高等水文學、及波浪理論)之兩門課;且必須修讀至少四門水利及海洋相關專業課程(含前述兩門課程)。 4. 大地工程組: (1)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三門課(高等土壤力學、地工數值方法、岩石力學) (2)修讀至少八門大地專業課程(24學分) (3)若要修讀非大地專業課程在(24學分) (3)若要修讀非大地專業課程並採計為(2)的八門課程之一,應徵得指導教授同意方得選讀。 5. 測量與空間資訊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三門課(平差理論、遙測學、地理資訊系統)。 6. 資訊科技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二門課(平差理論、遙測學、地理資訊系統)。 6. 資訊科技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四大類別課程中三大類,共計四門課。 各類別名稱如下:(1)資料庫與資料探動(2)人工智慧(3)計算理論與科學計算(4)系統與應用。各類別下之課程採正面表列,並由組務會議訂定及調整之。 五、國際生無核心課程規定,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以修習「個別研究」課程抵專題討論課程。		冊者,皆需修習專題討論課程且通過(專題討論課程修滿四學期者,不受此限)。
四、各組修課規定 1. 結構工程組: (1)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①~③課程中(①高等結構學、②結構動力學、③彈性力學或高等材料力學)之二門課:若要到外校修習前述課程者,須經組務會議通過。 (2)必須修讀至少四門結構專業課程(含前述二門課程)。 2. 營建管理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六門課中(工程進度規劃與控制/高科技廠房設施營建管理、風險與決策分析、工程成本管理/進階工程成本管理、公共建設投資理論與實務、大型專案財務學、工程專案管理實務)之二門課。 3. 水利及海洋工程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四門課中(渠道水力學、水資源規劃、高等水文學、及波浪理論)之兩門課:且必須修讀至少四門水利及海洋相關專業課程(含前述兩門課程)。 4. 大地工程組: (1)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三門課(高等土壤力學、地工數值方法、岩石力學) (2)修讀至少八門大地專業課程(24學分) (3)若要修讀非大地專業課程並採計為(2)的八門課程之一,應徵得指導教授同意方得選讀。 5. 測量與空間資訊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三門課(平差理論、遙測學、地理資訊系統)。 6. 資訊科技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三門課(平差理論、遙測學、地理資訊系統)。 6. 資訊科技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四大類別課程中三大類,共計四門課。 各類別名稱如下:(1)資料庫與資料探勘(2)人工智慧(3)計算理論與科學計算(4)系統與應用。各類別下之課程採正面表列,並由組務會議訂定及調整之。 五、國際生無核心課程規定,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以修習「個別研究」課程抵專題討論課程。		三、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需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學術倫理課
1. 結構工程組: (1)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①~③課程中(①高等結構學、②結構動力學、③彈性力學或高等材料力學)之二門課;若要到外校修習前述課程者,須經組務會議通過。 (2)必須修讀至少四門結構專業課程(含前述二門課程)。 2. 營建管理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六門課中(工程進度規劃與控制/高科技廠房設施營建管理、風險與決策分析、工程成本管理/進階工程成本管理、公共建設投資理論與實務、大型專案財務學、工程專案管理實務)之二門課。 3. 水利及海洋工程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四門課中(渠道水力學、水資源規劃、高等水文學、及液浪理論)之兩門課;且必須修讀至少四門水利及海洋相關專業課程(含前述兩門課程)。 4. 大地工程組: (1)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三門課(高等土壤力學、地工數值方法、岩石力學) (2)修讀至少八門大地專業課程(24學分) (3)若要修讀非大地專業課程並採計為(2)的八門課程之一,應徵得指導教授同意方得選讀。 5. 測量與空間資訊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三門課(平差理論、遙測學、地理資訊系統)。 6. 資訊科技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二門課(平差理論、遙測學、地理資訊系統)。 6. 資訊科技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四大類別課程中三大類,共計四門課。 各類別名稱如下:(1)資料庫與資料探勘(2)人工智慧(3)計算理論與科學計算(4)系統與應用。各類別下之課程採正面表列,並由組務會議訂定及調整之。 五、國際生無核心課程規定,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以修習「個別研究」課程抵專題討論課程。		程,並通過課程總測驗達及格標準。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1)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①~③課程中(①高等結構學、②結構動力學、③彈性力學或高等材料力學)之二門課;若要到外校修習前述課程者,須經組務會議通過。 (2)必須修讀至少四門結構專業課程(含前述二門課程)。 2. 營建管理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六門課中(工程進度規劃與控制/高科技廠房設施營建管理、風險與決策分析、工程成本管理/進階工程成本管理、公共建設投資理論與實務、大型專案財務學、工程專案管理實務)之二門課。 3. 水利及海洋工程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四門課中(渠道水力學、水資源規劃、高等水文學、及液浪理論)之兩門課;且必須修讀至少四門水利及海洋相關專業課程(含前述兩門課程)。 4. 大地工程組: (1)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三門課(高等土壤力學、地工數值方法、岩石力學) (2)修讀至少八門大地專業課程(24學分) (3)若要修讀非大地專業課程並採計為(2)的八門課程之一,應徵得指導教授同意方得選讀。 5. 測量與空間資訊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三門課(平差理論、遙測學、地理資訊系統)。 6. 資訊科技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四大類別課程中三大類,共計四門課。 各類別名稱如下:(1)資料庫與資料探勘(2)人工智慧(3)計算理論與科學計算(4)系統與應用。各類別下之課程採正面表列,並由組務會議訂定及調整之。 五、國際生無核心課程規定,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以修習「個別研究」課程抵專題討論課程。		四、各組修課規定
或高等材料力學)之二門課:若要到外校修習前述課程者,須經組務會議通過。 (2)必須修讀至少四門結構專業課程(含前述二門課程)。 2. 營建管理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六門課中(工程進度規劃與控制/高科技廠房設施營建管理、 風險與決策分析、工程成本管理/進階工程成本管理、公共建設投資理論與實務、大型專案財務學、工程專案管理實務)之二門課。 3. 水利及海洋工程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四門課中(渠道水力學、水資源規劃、高等水文學、及波浪理論)之兩門課;且必須修讀至少四門水利及海洋相關專業課程(含前述兩門課程)。 4. 大地工程組: (1)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三門課(高等土壤力學、地工數值方法、岩石力學) (2)修讀至少八門大地專業課程(24學分) (3)若要修讀非大地專業課程(24學分) (3)若要修讀非大地專業課程並採計為(2)的八門課程之一,應徵得指導教授同意方得選讀。 5. 測量與空間資訊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三門課(平差理論、遙測學、地理資訊系統)。 6. 資訊科技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二門課(平差理論、遙測學、地理資訊系統)。 6. 資訊科技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二門課(平差理論、遙測學、地理資訊系統)。 5. 測量與空間資訊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二門課(平差理論、遙測學、地理資訊系統)。 6. 資訊科技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二門課(平差理論、遙測學、地理資訊系統)。 6. 資訊科技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二門課(平差理論、遙測學、地理資訊系統)。		1. 結構工程組:
(2)必須修讀至少四門結構專業課程(含前述二門課程)。 2. 營建管理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六門課中(工程進度規劃與控制/高科技廠房設施營建管理、 風險與決策分析、工程成本管理/進階工程成本管理、公共建設投資理論與實務、大型專案財務學、工程專案管理實務)之二門課。 3. 水利及海洋工程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四門課中(渠道水力學、水資源規劃、高等水文學、及波浪理論)之兩門課;且必須修讀至少四門水利及海洋相關專業課程(含前述兩門課程)。 4. 大地工程組: (1)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三門課(高等土壤力學、地工數值方法、岩石力學) (2)修讀至少八門大地專業課程(24學分) (3)若要修讀非大地專業課程並採計為(2)的八門課程之一,應徵得指導教授同意方得選讀。 5. 測量與空間資訊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三門課(平差理論、遙測學、地理資訊系統)。 6. 資訊科技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四大類別課程中三大類,共計四門課。 各類別名稱如下:(1)資料庫與資料探勘(2)人工智慧(3)計算理論與科學計算(4)系統與應用。各類別下之課程採正面表列,並由組務會議訂定及調整之。 五、國際生無核心課程規定,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以修習「個別研究」課程抵專題討論課程。		(1)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①~③課程中(①高等結構學、②結構動力學、③彈性力學
 營建管理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六門课中(工程進度規劃與控制/高科技廠房設施營建管理、風險與決策分析、工程成本管理/進階工程成本管理、公共建設投資理論與實務、大型專案財務學、工程專案管理實務)之二門課。 水利及海洋工程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四門課中(渠道水力學、水資源規劃、高等水文學、及波浪理論)之兩門課;且必須修讀至少四門水利及海洋相關專業課程(含前述兩門課程)。 大地工程組: (1)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三門課(高等土壤力學、地工數值方法、岩石力學) (2)修讀至少八門大地專業課程(24學分) (3)若要修讀非大地專業課程並採計為(2)的八門課程之一,應徵得指導教授同意方得選讀。 ①獨修習且通過下列三門課(平差理論、遙測學、地理資訊系統)。 (5) 預訊科技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四大類別課程中三大類,共計四門課。 各類別名稱如下:(1)資料庫與資料探勘(2)人工智慧(3)計算理論與科學計算(4)系統與應用。各類別下之課程採正面表列,並由組務會議訂定及調整之。 五、國際生無核心課程規定,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以修習「個別研究」課程抵專題討論課程。 		或高等材料力學)之二門課;若要到外校修習前述課程者,須經組務會議通過。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六門課中(工程進度規劃與控制/高科技廠房設施營建管理、風險與決策分析、工程成本管理/進階工程成本管理、公共建設投資理論與實務、大型專案財務學、工程專案管理實務)之二門課。 3. 水利及海洋工程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四門課中(渠道水力學、水資源規劃、高等水文學、及波浪理論)之兩門課;且必須修讀至少四門水利及海洋相關專業課程(含前述兩門課程)。 4. 大地工程組: (1)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三門課(高等土壤力學、地工數值方法、岩石力學) (2)修讀至少八門大地專業課程(24學分) (3)若要修讀非大地專業課程並採計為(2)的八門課程之一,應徵得指導教授同意方得選讀。 5. 測量與空間資訊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三門課(平差理論、遙測學、地理資訊系統)。 6. 資訊科技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四大類別課程中三大類,共計四門課。 各類別名稱如下:(1)資料庫與資料探勘(2)人工智慧(3)計算理論與科學計算(4)系統與應用。各類別下之課程採正面表列,並由組務會議訂定及調整之。 五、國際生無核心課程規定,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以修習「個別研究」課程抵專題討論課程。		
風險與決策分析、工程成本管理/進階工程成本管理、公共建設投資理論與實務、大型專案財務學、工程專案管理實務)之二門課。 3. 水利及海洋工程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四門課中(渠道水力學、水資源規劃、高等水文學、及波浪理論)之兩門課;且必須修讀至少四門水利及海洋相關專業課程(含前述兩門課程)。 4. 大地工程組: (1)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三門課(高等土壤力學、地工數值方法、岩石力學) (2)修讀至少八門大地專業課程(24學分) (3)若要修讀非大地專業課程並採計為(2)的八門課程之一,應徵得指導教授同意方得選讀。 5. 測量與空間資訊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三門課(平差理論、遙測學、地理資訊系統)。 6. 資訊科技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四大類別課程中三大類,共計四門課。 各類別名稱如下:(1)資料庫與資料探勘(2)人工智慧(3)計算理論與科學計算(4)系統與應用。各類別下之課程採正面表列,並由組務會議訂定及調整之。 五、國際生無核心課程規定,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以修習「個別研究」課程抵專題討論課程。		
務、大型專案財務學、工程專案管理實務)之二門課。 3. 水利及海洋工程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四門課中(渠道水力學、水資源規劃、高等水文學、及波浪理論)之兩門課;且必須修讀至少四門水利及海洋相關專業課程(含前述兩門課程)。 4. 大地工程組: (1)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三門課(高等土壤力學、地工數值方法、岩石力學) (2)修讀至少八門大地專業課程(24學分) (3)若要修讀非大地專業課程並採計為(2)的八門課程之一,應徵得指導教授同意方得選讀。 5. 測量與空間資訊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三門課(平差理論、遙測學、地理資訊系統)。 6. 資訊科技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四大類別課程中三大類,共計四門課。 各類別名稱如下:(1)資料庫與資料探勘(2)人工智慧(3)計算理論與科學計算(4)系統與應用。各類別下之課程採正面表列,並由組務會議訂定及調整之。 五、國際生無核心課程規定,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以修習「個別研究」課程抵專題討論課程。		
 3. 水利及海洋工程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四門課中(渠道水力學、水資源規劃、高等水文學、及波浪理論)之兩門課;且必須修讀至少四門水利及海洋相關專業課程(含前述兩門課程)。 4. 大地工程組: (1)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三門課(高等土壤力學、地工數值方法、岩石力學) (2)修讀至少八門大地專業課程近採計為(2)的八門課程之一,應徵得指導教授同意方得選讀。 5. 測量與空間資訊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三門課(平差理論、遙測學、地理資訊系統)。 6. 資訊科技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四大類別課程中三大類,共計四門課。 各類別名稱如下:(1)資料庫與資料探勘(2)人工智慧(3)計算理論與科學計算(4)系統與應用。各類別下之課程採正面表列,並由組務會議訂定及調整之。 五、國際生無核心課程規定,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以修習「個別研究」課程抵專題討論課程。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四門課中(渠道水力學、水資源規劃、高等水文學、及波浪理論)之兩門課;且必須修讀至少四門水利及海洋相關專業課程(含前述兩門課程)。 4. 大地工程組: (1)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三門課(高等土壤力學、地工數值方法、岩石力學) (2)修讀至少八門大地專業課程(24學分) (3)若要修讀非大地專業課程並採計為(2)的八門課程之一,應徵得指導教授同意方得選讀。 5. 測量與空間資訊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三門課(平差理論、遙測學、地理資訊系統)。 6. 資訊科技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四大類別課程中三大類,共計四門課。 各類別名稱如下:(1)資料庫與資料探勘(2)人工智慧(3)計算理論與科學計算(4)系統與應用。各類別下之課程採正面表列,並由組務會議訂定及調整之。 五、國際生無核心課程規定,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以修習「個別研究」課程抵專題討論課程。		
論)之雨門課;且必須修讀至少四門水利及海洋相關專業課程(含前述兩門課程)。 4. 大地工程組: (1)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三門課(高等土壤力學、地工數值方法、岩石力學) (2)修讀至少八門大地專業課程(24學分) (3)若要修讀非大地專業課程並採計為(2)的八門課程之一,應徵得指導教授同意方得選讀。 5. 測量與空間資訊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三門課(平差理論、遙測學、地理資訊系統)。 6. 資訊科技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四大類別課程中三大類,共計四門課。 各類別名稱如下:(1)資料庫與資料探勘(2)人工智慧(3)計算理論與科學計算(4)系統與應用。各類別下之課程採正面表列,並由組務會議訂定及調整之。 五、國際生無核心課程規定,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以修習「個別研究」課程抵專題討論課程。		
 4. 大地工程組: (1)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三門課(高等土壤力學、地工數值方法、岩石力學) (2)修讀至少八門大地專業課程(24學分) (3)若要修讀非大地專業課程並採計為(2)的八門課程之一,應徵得指導教授同意方得選讀。 5. 測量與空間資訊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三門課(平差理論、遙測學、地理資訊系統)。 6. 資訊科技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四大類別課程中三大類,共計四門課。 各類別名稱如下:(1)資料庫與資料探勘(2)人工智慧(3)計算理論與科學計算(4)系統與應用。各類別下之課程採正面表列,並由組務會議訂定及調整之。 五、國際生無核心課程規定,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以修習「個別研究」課程抵專題討論課程。 		
 (1)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三門課(高等土壤力學、地工數值方法、岩石力學) (2)修讀至少八門大地專業課程(24學分) (3)若要修讀非大地專業課程並採計為(2)的八門課程之一,應徵得指導教授同意方得選讀。 5. 測量與空間資訊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三門課(平差理論、遙測學、地理資訊系統)。 6. 資訊科技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四大類別課程中三大類,共計四門課。 各類別名稱如下:(1)資料庫與資料探勘(2)人工智慧(3)計算理論與科學計算(4)系統與應用。各類別下之課程採正面表列,並由組務會議訂定及調整之。 五、國際生無核心課程規定,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以修習「個別研究」課程抵專題討論課程。 		
(2)修讀至少八門大地專業課程(24學分) (3)若要修讀非大地專業課程並採計為(2)的八門課程之一,應徵得指導教授同意方得選讀。 5. 測量與空間資訊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三門課(平差理論、遙測學、地理資訊系統)。 6. 資訊科技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四大類別課程中三大類,共計四門課。 各類別名稱如下:(1)資料庫與資料探勘(2)人工智慧(3)計算理論與科學計算(4)系統與應用。各類別下之課程採正面表列,並由組務會議訂定及調整之。 五、國際生無核心課程規定,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以修習「個別研究」課程抵專題討論課程。		
(3)若要修讀非大地專業課程並採計為(2)的八門課程之一,應徵得指導教授同意方得選讀。 5. 測量與空間資訊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三門課(平差理論、遙測學、地理資訊系統)。 6. 資訊科技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四大類別課程中三大類,共計四門課。 各類別名稱如下:(1)資料庫與資料探勘(2)人工智慧(3)計算理論與科學計算(4)系統與應用。各類別下之課程採正面表列,並由組務會議訂定及調整之。 五、國際生無核心課程規定,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以修習「個別研究」課程抵專題討論課程。		
得選讀。 5. 測量與空間資訊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三門課(平差理論、遙測學、地理資訊系統)。 6. 資訊科技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四大類別課程中三大類,共計四門課。 各類別名稱如下:(1)資料庫與資料探勘(2)人工智慧(3)計算理論與科學計算(4)系統與應用。各類別下之課程採正面表列,並由組務會議訂定及調整之。 五、國際生無核心課程規定,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以修習「個別研究」課程抵專題討論課程。		
 5. 測量與空間資訊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三門課(平差理論、遙測學、地理資訊系統)。 6. 資訊科技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四大類別課程中三大類,共計四門課。 各類別名稱如下:(1)資料庫與資料探勘(2)人工智慧(3)計算理論與科學計算(4)系統與應用。各類別下之課程採正面表列,並由組務會議訂定及調整之。 五、國際生無核心課程規定,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以修習「個別研究」課程抵專題討論課程。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三門課(平差理論、遙測學、地理資訊系統)。 6. 資訊科技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四大類別課程中三大類,共計四門課。 各類別名稱如下:(1)資料庫與資料探勘(2)人工智慧(3)計算理論與科學計算(4)系統與應用。各類別下之課程採正面表列,並由組務會議訂定及調整之。 五、國際生無核心課程規定,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以修習「個別研究」課程抵專題討論課程。		
6. 資訊科技組: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四大類別課程中三大類,共計四門課。 各類別名稱如下:(1)資料庫與資料探勘(2)人工智慧(3)計算理論與科學計算(4)系 統與應用。各類別下之課程採正面表列,並由組務會議訂定及調整之。 五、國際生無核心課程規定,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以修習「個別研究」課程抵專 題討論課程。		,—,,,,,,,,,,,,,,,,,,,,,,,,,,,,,,,,,,,,
必須修習且通過下列四大類別課程中三大類,共計四門課。 各類別名稱如下:(1)資料庫與資料探勘(2)人工智慧(3)計算理論與科學計算(4)系 統與應用。各類別下之課程採正面表列,並由組務會議訂定及調整之。 五、國際生無核心課程規定,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以修習「個別研究」課程抵專 題討論課程。		
各類別名稱如下:(1)資料庫與資料探勘(2)人工智慧(3)計算理論與科學計算(4)系 統與應用。各類別下之課程採正面表列,並由組務會議訂定及調整之。 五、國際生無核心課程規定,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以修習「個別研究」課程抵專 題討論課程。		X 3311 VC
五、國際生無核心課程規定,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以修習「個別研究」課程抵專 題討論課程。		
題討論課程。		統與應用。各類別下之課程採正面表列,並由組務會議訂定及調整之。
		五、國際生無核心課程規定,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以修習「個別研究」課程抵專
備註 其他未盡事宜,依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辦理。		題討論課程。
	備註	其他未盡事宜,依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辦理。

Civil Engineering Master's Degree Program Academic year 2021

Minimum Term of Study	1 year for regular students, 2 years for on-job students
Required Credits	24 credits (excluding seminar courses)
Coursework Requirements	 At least 12 of the coursework credits must be among the graduate-level courses from Civil Engineering department. Must take and pass at least four semesters of 1-credit graduate seminar. The seminar credits do not account for required credits for graduation. For outstanding academic students who pass the thesis oral exam before 4 semesters can apply for reduced requirement of seminar credits. Note that students enrolled in the joint degree program with foreign/mainland China universities are also required to take and pass the seminar courses unless they have already passed 4 seminar credits. Students should study the course on the "Taiwan Academic Ethics Education Resource Center" platform before the end of the first semester after enrollment. Students who fail to pass the final test cannot apply for degree exam. Additional specific core course requirements of each graduate program are listed as follows. Structural Engineering; (1) Required to enroll and pass 2 of the following 3 courses (Advanced Structure Analysis, Structural Dynamics, and Elasticity or Advanced Mechanics of Materials). (2) Required to enroll in at least 4 structural engineering specialized courses (including the 2 courses mentioned abov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 Management: (1) Required to enroll and pass 2 of the following 6 courses (Project Scheduling and Control/High-tech Facility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Risk Analysis and Decision Making, Construction Cost Management Advanced Cost Management in Construction, Public Works Investment: Theory and Practice, Project Finance and Project Management Practices for Engineering). (C) Hydraulic and Ocean Engineering: (1) Required to enroll and pass 2 of the following 4 courses (Open Channel Hydraulics, Water Resources System Planning, Advanced Hydrology, and Water Wave Theory). (2) Required to enroll in at least 4 Hydraulic and Ocean Engineering specialized courses (including the 2 courses (Advanced Soil M
Remarks	Other matters not covered here will be executed according to the academic regulations for civil engineering graduate program. The Chinese version of the document shall prevail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or inconsistency between Chinese version and its English translation.

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

110 學年度

最低修業年限	一般生二年,在職生三年
應修學分數	18學分(不含專題討論學分)
直升博士生 應修學分數	30學分(不含專題討論學分)
應修(應選)課程	一、專題討論課程為一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必須修習至少四學期且通過。
及符合畢業資格之	二、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需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學術倫理課
修課相關規定	程,並通過課程總測驗達及格標準。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三、國際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以修習「個別研究」課程抵專題討論課程。
備註	其他未盡事宜,依據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辦理。

Civil Engineering Doctoral Program

Academic year 2021

Minimum Term of Study	2 years for regular students, 3 years for on-job students
Required Credits	18 credits (excluding seminar courses)
Direct Admission into Doctoral Program Required Credits	30 credits (excluding seminar courses)
Coursework Requirements	 Seminar courses are 1 credit each (excluded from required graduating credits) and are mandatory for 4 semesters. Students should study the course on the "Taiwan Academic Ethics Education Resource Center" platform before the end of the first semester after enrollment. Students who fail to pass the final test cannot apply for degree exam. International students can take an independent study course as a substitute for each seminar credit if their advisors agree.
Remarks	Other matters not covered here will be executed according to the academic regulations for civil engineering graduate program. The Chinese version of the document shall prevail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or inconsistency between Chinese version and its English translation.